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3-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湘江中路46号中广天择传媒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394,795 | 99.9299 | 46,600 | 0.0701 |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394,795 | 99.9299 | 46,600 | 0.0701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394,795 | 99.9299 | 46,600 | 0.0701 | 0  | 0     |

二、现金分红决议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000 | 96.0771 | 46,600 | 4.9229 | 0  | 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实代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浩、李小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6.租赁物的权属: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河北金租,由承租人租赁并占有使用;租赁期届满,租赁物按照原有归属自动转回本公司及重庆胜邦燃气。

7.融资金额:人民币30,000,000元。  
8.租赁利率:还款方式为:息租年利率为5.50%,还款方式共6期,租金支付方式为等额本息,具体按照与河北金租签订的《合同》执行。  
9.担保情况:担保物价值为人民币¥4,500,000.00元,由承租人于承租日交付出租人。  
10.担保:本公司子公司重庆胜邦燃气作为交易提供履约担保,重庆胜邦燃气以管道燃气运营收益(应收账款,含销售天然气等业务已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全部预期收益)为交易提供担保。

五、交易事项的内核和审批  
1.公司本次与河北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通过利用现有办公设备、输气管网及附属设备进行融资,能够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2.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7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 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23年5月16日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重庆胜邦燃气(以下简称“胜邦燃气”)作为联合承租人,以本公司部分办公设备、输气管网及附属设备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开展合作人民币30,000,000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期期限三年,息租年利率为5.50%,还款方式共6期,租金支付方式为等额本息。租赁期内,本公司及重庆胜邦燃气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上述设备。  
本公司及重庆胜邦燃气与河北金租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本次融资租赁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所审核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1日  
3.住所:石家庄市正定新区阳光路39号B、9、13、22.2层  
4.法定代表人:徐俊俊  
5.注册资本:人民币392,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615890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置业务;经营咨询;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河北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1.43   |
| 新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18.27   |
| 石家庄现代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5.31   |
|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5.31   |
| 华天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 11.48   |
| 保定白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6.63    |
| 西安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5.74    |
| 上海福力西商保理有限公司      | 5.74    |

8.河北金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关系。  
9.经营地:河北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所审核情况  
1.交易所审核:本公司部分办公设备、重庆胜邦燃气部分输气管网及附属设备。  
2.类别:固定收益类。  
3.权属:交易标的在交易前分别归本公司及重庆胜邦燃气所有,在上述交易标的中,除重庆胜邦燃气以其部分输气管网及附属设备作为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其他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及关联方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限制。  
4.资产价值:涉及办公、输气管网及附属设备评估值合计人民币342,661,629.30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承租/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  
2.受让人/出租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本公司部分办公设备、重庆胜邦燃气部分输气管网及附属设备。  
4.租赁期限:自承租后起算三年。  
5.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承租人以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回租使用。

件已经完成,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141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79,400,000元。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经实施登记日为2023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9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第十五章第二条规定,若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案  
根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15.164-0.34=14.824元/股。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董事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5.164元/股调整为14.824元/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本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法律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软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7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邦燃气”)作为联合承租人,以本公司部分办公设备、输气管网及附属设备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开展合作人民币30,000,000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期期限三年,息租年利率为5.50%,还款方式共6期,租金支付方式为等额本息。租赁期内,本公司及重庆胜邦燃气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上述设备。  
本公司及重庆胜邦燃气与河北金租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本次融资租赁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所审核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1日  
3.住所:石家庄市正定新区阳光路39号B、9、13、22.2层  
4.法定代表人:徐俊俊  
5.注册资本:人民币392,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615890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置业务;经营咨询;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河北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1.43   |
| 新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18.27   |
| 石家庄现代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5.31   |
|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5.31   |
| 华天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 11.48   |
| 保定白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6.63    |
| 西安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5.74    |
| 上海福力西商保理有限公司      | 5.74    |

8.河北金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关系。  
9.经营地:河北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所审核情况  
1.交易所审核:本公司部分办公设备、重庆胜邦燃气部分输气管网及附属设备。  
2.类别:固定收益类。  
3.权属:交易标的在交易前分别归本公司及重庆胜邦燃气所有,在上述交易标的中,除重庆胜邦燃气以其部分输气管网及附属设备作为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其他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及关联方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限制。  
4.资产价值:涉及办公、输气管网及附属设备评估值合计人民币342,661,629.30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承租/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  
2.受让人/出租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本公司部分办公设备、重庆胜邦燃气部分输气管网及附属设备。  
4.租赁期限:自承租后起算三年。  
5.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承租人以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回租使用。

件已经完成,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141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79,400,000元。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经实施登记日为2023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9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第十五章第二条规定,若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案  
根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15.164-0.34=14.824元/股。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董事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5.164元/股调整为14.824元/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本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法律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软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2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4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事项;  
3.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5:00在公司总部大楼406会议室召开。  
2.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广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1,087,212,465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43,178,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6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周宇豪及裴嘉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会议出席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2,435,9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758%。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6,742,2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5870%。  
4. 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81,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81,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70%。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802,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3%;反对27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6,0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161%;反对276,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1%;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98%。  
议案2.00《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802,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3%;反对27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6,0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161%;反对276,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1%;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98%。  
议案3.00《关于开屏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802,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3%;反对27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6,0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161%;反对276,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1%;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98%。  
议案4.00《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802,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3%;反对27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6,0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161%;反对276,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1%;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98%。  
议案5.00《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901,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6%;反对27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4,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59%;反对276,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41%;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周宇豪及裴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39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02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23CJ3243(3个月)单位存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02月13日,到期日为2023年05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5.3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23CJ3243(3个月)单位存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形态    | 认购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3CJ3243(3个月)单位存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1.30%-3.00% | 90天  | 2023.05.22 | 2023.08.22 |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谨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谨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司所涉理财产品管理):

| 序号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欧元/美元定期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20,000   | 3.49%   | 182天 | 2021.12.27-2022.06.27 |       | 330.07   |
| 2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国际分行 | 2022年非封闭式公募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7,000    | 3.00%   | 90天  | 2022.03.04-2022.06.04 |       | 63.40    |
| 3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国际分行 | 2022年非封闭式公募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3.00%   | 90天  | 2022.03.04-2022.06.04 |       | 38.21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2.9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回单;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4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事项;  
3.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事项。